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已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已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其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3)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5)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6)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9 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业务资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9)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33 名、注册会计师 252 名（较上年增加 35 名）、从业人员总数 500 余名，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0 余人。

3、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73 亿元，净资产金额 1,000 万元，为 3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3,341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资产均值约 39 亿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

4、执业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小军，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该项目合伙人未有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尚未确定具体人员。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审计工作，建议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本次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认可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5、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 6、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